

# 大陸糧荒與「人民公社」

## 一 粮荒日趨嚴重

匪區缺糧現象在四十八年夏季即已開始，其後情況日益惡化，至四十九年入夏以後，糧荒情形已發展至極端嚴重之地步。茲將各地糧荒情形、缺糧原因及共匪對糧荒所採措施概述於後：

### (一) 各地糧荒舉例

糧荒最具體之表現為各地糧食供應之壓縮。四九年五月以後各地糧食供應情形如左：

○陝西綏德九月份口糧定量為大口每人每月十市斤（平均每日五兩餘），中口八市斤半（平均每日四兩餘）。

○瀋陽市民口糧自八月份起削減為每人每日五市兩。

○蘇北邳縣每人每日僅為二市兩。

○淮南地區匪軍口糧每月減少二市斤，即每日減少一兩餘。

○西寧偽機關匪幹九月下旬停止辦公，上山找野菜。安徽太和一帶每一村落均有數十人餓斃。

○廣東匪區減配糧食，成年人原為每日配米八市兩，現減為六市兩，小孩原配米四點一兩，現減為三點二兩。

○廣州市自十一月一日起，成人每人每月減少配額三市斤，兒童減少配額二市斤。

○北平市四十九年一、二月配量為每人每月十二斤，但至九月後即減為七斤半。

(五) 又據最近由匪區逃往香港義胞口述：廣州市一般市民之配給量，每人每月糧食二十二市斤，海豐汕尾市之配糧量為勞動者每人每月二十三市斤，十四至十八歲者十八市斤，十至十三歲者十三斤，梅縣糧食由食堂統籌每人每日為米九兩（以上均見「人民公社之實況分析」）。

○上海市四十九年十二月份起市民配糧量普遍削減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糧食供應較寬之高級知識份子由每月四十、三十六斤削減為二十八、二十四斤，一般市民由每月二十四斤、二十斤，減為十五斤，吃半飽亦僅能支持半個月。（見五十年二月二日中央日報）。

### (二) 四十九年糧食產量之估計

四十七年匪區糧食產量，最初公佈為七、五〇〇億斤，後核實更正為五、〇〇〇億斤，即二億五千萬噸，為匪據十年來糧食生產之巔峯年。四十八年起糧食產量實際已開始下降，是年匪公佈五、四〇一億斤，當係不實。即關於四十七年之產量，自由世界農業及糧食專家亦多不予置信，因而曾作成各種不同之估計，有謂為四、〇〇〇億斤者，有謂為四、四〇〇億斤者，四十八年產量則估計為三、九〇〇億斤（見五十年一月十九日倫敦「金融時報」有關大陸糧荒之分析一文）惟對於產量確較四十六年有所增長一端，則多取肯定態度。依美國若干專家估計，四十七年產量應為四、二〇〇億斤，或四、四〇〇億斤，其中間數則為四、三〇〇億斤。是

年糧食種植面積爲十八億二千萬畝左右。四十八年在毛匪逐步推行「三三制」（即將現有全部耕地以三分之一種植作物，三分之一植林及培養牧草，三分之一休閒）主張影響之下，糧食計劃種植面積減爲十六億畝，較上年減少二億二千萬畝左右，入秋以後，鑒於實際情形不如幻想之樂觀，乃又擴大種植晚秋雜糧，藉圖補救，終因農時已誤，且以勞力不足關係，增加面積不可能填補減少面積，是年種植面積大致當不超過十七億畝。四十八年糧食種植面積減少一億餘畝，再加以自然災害擴大，受災面積較上年增加，肥源亦較上年缺乏，總產量可能較上年減少五〇〇億斤左右，故四十八年糧食產量大致當爲三、八〇〇億斤，爲匪公佈數字五、四〇一億斤百分之七十，較「公社」化前之四十六年僅增加一〇〇億斤。四十九年糧食種植面積較四十八年增加，可能已回復至四十七年之面積，自然灾害據公佈爲九億畝（糧食受災面積佔九億畝中之大部份），較四十八年增加二億五千萬畝，肥源亦瀕枯竭。關於天災部份，依各方推測，共匪可能有誇張成份，同時受災亦未必全無收成，增加面積所產糧食大致可能與受災面積擴大部份減產數字互相抵銷，故四十九年糧食總產量仍可能接近於四十八年之產量。共匪透露四十九年糧食產量將較四十八年（五、四〇一億斤）爲低，但將超過第一個計劃最後一年即四十六年三、七〇〇億斤之產量。故判斷四十九年產量在三、七〇〇億斤與三、八〇〇億斤（四十八年實際產量）之間，當無大誤（美國政府官員估計數字爲三、九〇〇億斤，見華盛頓一月二十四日合衆國際社電，香港工商日報一月二（十五日刊載）。

### (二) 糜荒之特徵與原因

當前匪區糜荒有二特徵：①爲普遍，②爲持續。

### 大陸糜荒與「人民公社」

我國幅員廣大，包括山區與平原，旱耕區與水耕區，沿海氣候與大陸氣候，一年一熟區與一年多熟區，農業生產情況極爲複雜。過去歷史上所發生糜荒，均係局限於一個或若干個地區，從未發生全面性之糜荒。目前匪區糜食已完全由匪偽控制，加以災區亦較往年爲大，無災地區糜食亦須調運災區，普遍糜荒因以形成。

共匪「公社」化目的原在加強對農民之驅使，使竭全力以謀農業生產之增加，詎料事與願違。四十七年農業生產雖有增長，但已付出巨大之代價（如勞力過度役使及肥源枯竭等），所得不償所失。四十八、四十九兩年產量又逐步下降，完全恢復至四十六年即「公社」化前之水平。另一方面則人口增加，消耗加劇，缺糧現象業已連互兩年；今後且將延長，形成持續之形勢。

形成普遍持續之糜荒原因複雜，與歷史上糜荒之純係於天災而起者不同。匪區目前糜荒，部份係由於自然災害之打擊，部份則係由於制度與政策所造成，分述如次：

①自然災害繼續與擴大：四十七年受災面積爲四億七千萬畝，四十八年爲六億五千萬畝，四十九年又增至九億畝，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五，較四十七年幾乎增加一倍，較四十八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受災面積之廣爲百年來所未見，對農業生產打擊之大，自可想見。

#### ②制度政策促使農業生產退步：

①「公社」制度繼農業合作化之後，進一步剝奪農民一切私有財產及經營與勞動之自由，勞動成果不復能爲農民所享有，農民成爲共匪生產打仗之工具。此種制度使農民對發展生產根本失去興趣。

②農業生產與氣候及季節具有密切關係，非有周詳管理，無法達成豐收之目的。共匪計劃經濟制度則以少數脫離生產幹部依其

主觀要求所擬訂之計劃與不切實際之領導代替億萬富有長期經驗及與生產有切身利益關係之農民之細心照顧，此一制度使農業發展極少可能。同時，在農生產物資之使用與糧食收割儲運加工供應等方面復引起巨大之浪費。

(8)「公社」化後壓搾勞力過甚，一方面使農民陷於過度疲困，降低勞動效率，同時復引起之怠工現象普遍發生，使勞動力不足問題更形惡化，轉而影響農業生產。

(4)共匪實行控制糧食與統一分配，民間既無餘糧，亦無潛力自行調節。

(5)共匪不顧人民饑餓，大量儲備糧食，此種糧食主要為準備戰時之用，絕不輕易撥發救荒，使缺糧現象更加深刻。

(6)副食品大多為之同品性生產，購銷既為共匪所壟斷，自無人樂於生產，使副食品之缺乏，不亞於糧荒；同時，亦轉而加重糧荒之嚴重性。

(7)「公社化」三年來人口增殖數可能為四千五百萬人，總人口應達六億九千萬人左右。依目前勞動苦重情形，為維持可憐之生命及最低限度勞動能力計，平均每人每年至少需消費原糧即帶殼糧五五〇斤（合成品糧三八五斤），平均每日為一·〇六斤，能產生熱能一·八五〇卡洛里，國人每人每日需要熱能標準為二、四〇〇卡洛里，衡以目前勞動苦重情形，至少須增加一成即二·六〇〇卡洛里，方稱合理）。目前副食品缺乏程度且較主食為甚，五五〇斤主食所產熱能仍僅及合理或標準需要量百分之七十。即以五五〇斤計，全部人口口糧最低需要量為帶殼糧三·八〇〇億斤。四十九年糧食總產量為三·七〇〇億斤至三·八〇〇億斤，減去種籽約五〇〇億斤，飼料約六〇〇億斤，工原用糧及出口用糧共約一五〇億斤後尚餘二·五〇〇億斤

，扣除儲運加工損失至少約百分之五，剩餘二·三七五億斤，即令不再進行糧食儲備，全部撥充口糧，較全部人口全年最低需要量三·八〇〇億斤，僅及百分之六十三，如與合理或標準需要量相較則僅及百分之四十四，此一百分之三十七至百分之五十六巨大差額之存在，迫使共匪不得不冒人民反抗之危險，繼續壓縮人民之口糧，以期渡過難關。

匪區普遍與持續之糧荒，係自然災害與人為因素交織下之必然結果，不能完全歸咎於天然災害。四十九年匪區確有廣大地區遭受乾旱襲擊，主要係小麥雜糧地帶，在糧食生產上佔重要地位之華中華南水稻區，其全年降雨量並不較四十八年為少，在若干季節且可能較上年豐足。共匪將農業歉收與糧荒普遍原因完全誣過於天候之不順，用意當在掩飾其制度與政策所產生之惡果，並減輕其減配糧食之道德責任。于斌主教曾指出大陸糧荒非由於氣候之反叛而係由於人心之反叛，誠為確切不移之證辭（註）。

註：(一)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出版之香港遠東經濟評論週刊第二十九卷第三期指出：「……災情最烈地區有自四十八年十月以後九個月中便從未下過雨的河北、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及廣東等省。事實上這裏（指香港）氣象報告多得使人懷疑共匪當局是在有意用這些報告作為他們方法失敗的遁辭」。

(二)五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出版之紐約「生活雜誌」社論稱：「除非獲得大量援助，數以百萬計之中國大陸人民，可能在今年春之前餓斃。其原因為水、旱、風、蟲等自然災難及『人民公社』之失敗，大部份悲劇均由此種愚蠢及無人性制度所造成。」

#### (四)共匪對糧荒所採措施

共匪對當前糧荒所採措施主要如下：

① 加緊糧食控制：偽糧食部四十九年五月在四川南充召開全匪區「安排農村生活現場會議」，決定動員各地糧站近百萬人員全面接管「公社」糧食管理工作，強調做好「收、管、用」三個環節。

所謂「收」，即爲由偽糧站會同「公社」監督收割，期使顆粒歸倉；「管」即爲由偽糧站在「公社」建立糧倉，派人管理「公社」用糧，嚴格控制糧食；「用」即爲由偽糧站派人接管「公社」公共食堂，制訂節約用糧辦法，建立貧農炊事隊伍，擴大增量做飯方法。

② 匪幹下鄉加強鎮壓：由偽中央至省市、區、縣按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之比例，逐層下放黨政幹部至農村，深達所謂「生產第一線」，實行「四同」（同吃、同住、同勞動、同商量），藉以加強監視與鎮壓。合計山東、陝西等十四省區下放匪幹達三百四十餘萬人之多。

③ 推行全面抗旱及補種瓜菜運動：匪爲減少災害損失，圖用人力加以挽救，集中農村中約百分之八十勞動力，投入抗旱與排澇、滅蟲、救災，並動員城市勞動力下鄉支援災區，動員技術人員下鄉及實施匪軍停止操課、支援農業生產等。一面擴大播種面積，利用零星隙地多種雜糧、瓜菜與間作、套作、輪作等。

## 二 「人民公社」無法鞏固

共匪於四十七年春季公佈「總路線」以後，即展開「工農業生產大躍進」與「人民公社」化運動。「大躍進」與「公社化」爲共匪三年來全力以赴之兩大暴政，「總路線」則爲其指導方針。「人民公社」同時又爲展開「大躍進」運動最重要基礎之一（另一基礎爲國營企營及事業），故亦可稱爲共匪目前一切暴政之中心。

「公社化」運動自四十七年夏初開始醞釀，秋後普遍展開，年

底全部完成。全匪區七十餘萬個「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被合併轉化爲「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既非農業經濟自然發展之結果，更非出於農民自願之要求，而係共匪暴力強制所揉成。自醞釀以至完成，時間雖極迅速，但經過並不順利。當共匪宣佈「人民公社」基本完成之日，正爲匪區人民羣情憤激反抗騷動普遍發生之時，商品性生產之萎縮、怠工破壞現象之出現及社會秩序之動盪不安，迫使共匪不得不對農民作戰術性之讓步。共匪於武漢「六中全會」後即實施大規模之「整社」運動，對「公社化」初期在財產所有、經營管理、「生活集體化」與集體勞動方式方面高度集中現象及分配方面「平均主義」傾向進行若干政策，將生產資料所有權及經濟經營管理權大部下放至生產隊一級，並酌量放鬆「生活集體化」，縮小供給範圍，藉以緩和羣衆之憤怒。共匪此一戰術性之讓步雖未能滿足農民對恢復自由之基本要求，但任何放寬均使農民感到一時輕鬆，因而農民對共匪之鬥爭乃進入相持階段。此一新局面係在四十八年秋季形成，迄於今日，尙無多大變化。目前全匪區共有農村「人民公社」二萬四千個左右，生產隊約五十萬個左右，生產小隊約三百萬個左右。

現階段農村「人民公社」各種制度，大體分析如次：（註）

① 「人民公社」分爲「公社」、生產隊及生產小隊三級。

② 「公社」生產資料實行三級所有制，以生產隊一級所有爲基本，「公社」級保有部份所有，生產小隊亦有小部份所有權：

① 主要生產資料如土地、耕畜、農具及副業用工具等均劃歸生產隊一級所有，因在整個生產資料中所佔比重最高，故名爲「基本所有」。

② 「公社」一級保有社營企業所有權，各生產隊不能單獨佔有之大型農用機械與設備等統歸「公社」一級所有，因所佔比重較

低，故名爲「部份所有」。「公社」並得向所屬各生產隊提取適當積累，作爲發展「全民所有制」之槓桿。

(8) 生產小隊保有隨時需用性小農具之所有權，包產獎勵及包產以外收入之一部份亦歸小隊所有，因所佔比重最低，故名爲「小部份所有」。

(9) 「公社」所有生產資料，除屬於社營企業之部份外，在「公社」範圍內統一調撥使用生產隊所有之生產資料則分交所屬各小隊固定使用。

(10) 「公社」管委會主持全社行政，領導全社經濟，統籌安排全社土地與勞力，制定「公社」經營計劃，另一方面，「公社」直接經營社辦企業，並就社辦企業自行經濟核算，自負盈虧責任。

(5) 生產隊在「公社」管委會領導下，爲分片經營管理及進行核算之基本單位。生產經營管理權主要歸屬於生產隊一級。諸如作物安排、產量指標及有關生產技術措施等，均由生產隊諮詢各生產小隊制定，「公社」經營計劃則以生產隊之生產計劃與生產小隊之包產計劃爲制訂之依據；但「公社」仍得根據國家計劃對生產隊之生產計劃予以平衡與調整，生產隊生產計劃確定後，對生產小隊實行分段發包。

(6) 生產小隊在生產隊管理下，爲組織勞動與承包生產之單位。小隊務委員會將全隊社員按照時令季節及農事需要分編爲若干作業組，分別擔任各項農事工作。小隊對生產隊以合同形式分段承包生產。包產採「三包一獎」制，即「包產量，包工數，包成本及超產給獎」。小隊在保證完成包產任務之前提下，得經營不便於生產隊直接經營之小型副業，及利用田邊地角與其他閑置土地。小隊承包生產，按期將所包產品上繳生產隊，所需生產費用依包產合同訂明數額包乾使用。超產部份及包產以外之收入，依照一定比例上繳

於生產隊，剩餘則歸小隊所有，其中超產部份按比例上繳後之餘額，即成爲生產隊對小隊超產之獎勵。

(6) 生產隊全年經營收入，以部份提交「公社」管委會作爲積累及充由「公社」統一繳納之稅捐；部份留充本隊生產費及公共積累，其餘充全隊全年消費基金，以供給（主要爲口糧）與工資之形式發交各生產小隊進行分配。小隊按月向生產隊具領供給口糧與工資，口糧交公共食堂以「依人定量」方法按口供應，工資則就所領工資總額評工記分方法結算每一勞動力全月應得工資並即發放。

註：參閱四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十一日匪「人民日報」。

共匪推行「人民公社」，基本要求在驅使農民增產及清除農民私有觀念；易言之，即在澈底征服並奴役農民。農民反「公社」運動之目的則在爭取財產私有與經營自由之基本權利，雙方均不能以目前情況爲滿足，自不待言。

共匪「人民公社」制因通過六億農民之重大犧牲，使四十七年農業生產有相當程度之增長，但仍未達到共匪之預期，自四十八年起，且又下降，此可於大陸糧荒之普遍與持續窺其端倪。又即以四十七年而論，農業生產雖有增長，但因係藉使用違反人道之手段而實現，殊與經濟原則及人道觀念不符，在某種意義上直可謂爲得不償失，四十八、四十九兩年情況更不待言。生產爲當前「公社」問題之中心環節，生產衰退之勢如不能挽回，「公社」制即將無法鞏固。「公社化」爲共匪目前一着險棋，等於孤注一擲，「公社」如告崩潰，即爲整個經濟體系與政權垮台之開始。共匪對「人民公社」自必得將竭其全力貫澈到底，無法反顧，暫時性相持局面之形成尙難斷定其已對「公社」作原則性之放棄。目前糧荒情形愈形惡化，「公社」爲糧荒持續最根本原因，兩者已形成惡性循環，終將導致廣大饑餓羣衆反共革命之總爆發，而使共匪成爲「公社」之殉葬品，如能獲得外力之鼓勵與支持，則總爆發將可提前實現。